

# WESCO（苏州）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 - 010108

**1. 销售专有条款和条件。** 本条款和条件作为构成西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及非法人资格部门（下称“西科”）协议或提议（下称“协议”）的一部分附在该文件的字面，指定采购订单中所涉及的生产商、分销商、供应商或其他销售商（下称“销售商”），商品（下称“商品”）和服务（下称“服务”）。协议明确规定销售商对于协议条款，连同对协议字面所附计划、规范或其他文件的承兑。销售商回复协议或为取得协议而寄送的实际价单、收到确认书或其他文件中包含的另行规定将不予接受，对于西科**没有**约束力，除非西科以书面形式接受该规定，无论销售商是否提供给西科包含销售商条款和条件的书面格式，无论销售商是否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类似电子媒介形式寄送给西科销售商条款和条件，或无论销售商是否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西科销售商条款和条件。若销售商向西科提出附加和/或不同条款和条件，或对协议进行还价，西科随后的行为不能解释为接受销售商附加和/或不同条款和条件，或接受销售商的还价。

**2. 协议的接受。** 销售商将被视为已经接受协议若销售商（1）将书面承认书或口头承认送达西科，明确接受协议；（2）开始装运商品；（3）开始生产专为西科制造的商品；或（4）开始执行服务。

**3. 装运。** 应将商品运送到协议指定的 FOB目的地。销售商自行承担在商品运送到目的地前所产生的风险。至交货之日商品的所有权移交至西科。

在实际运输发生之前设定的运输日期将由销售商向公司做出保证，且时间必须与协议的执行一致。销售商将承担所有的费用、开支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任何服务执行延误或商品运输至西科过程中的延误所造成的潜在损失。当商品没有在背面陈述的日期之前到达，或在具体时间内没有给出的情况下，商品没有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到达时，销售商有义务承担西科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超出原应从销售商处购买的相应商品或服务的费用）时造成的所有费用。

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1）当销售商单独向西科收取商品运输费时，费用不得超出运输当日特定航线承运人提供的最低法定运输费用，（2）当销售商向西科酌减运输费时，折扣不得少于西科支付的实际运输费用，或当西科自行运输时，折扣应与一般承运人提供的同等运输形成的运费相等。

商品运输前必须合理包装。所有包装必须编号并注明西科订货号单、库存号、内含物和重量，并附上装箱项目编号条码。除非协议字面有具体说明，不允许对包装、装箱、货物快运或搬运的费用进行酌减。

**4. 价格。** 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必须标注在其正面上，且商品或服务的所有价格必须确定。销售商不允许以任何其他价格执行协议。

**5. 保证和声明。** 除销售商在适用法律最大允许范围内明确向西科提出的关于其商品和服务的任何保证或声明外，销售商特此保证并声明其商品与所有默认保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适用于某一特殊目的和销售的默认保证，及针对没有任何瑕疵的默认保证。销售商保证并声明商品没有任何工艺、设计或材料上的瑕疵，商品为新品（即商品之前没有使用过），以及商品与任何所有样本、图纸、蓝图、设计和规格一致。销售商保证商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销售商保证并协定销售商有良好的资格销售依照协议送达至西科的所有商品，没有任何及所有留置及抵押，且销售商有足够的合法权利向西科制造和销售商品，不需要获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销售商保证所有服务都将依照最高产业标准及充足、专业、熟练地执行。此项所列保证的期限必须长于（1）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期限；或（2）商品运输后的三十六（36）个月或商品接收日起的二十四（24）小时，除非西科有特别说明除外。在适用法律期限内，依照西科要求，销售商必须出资为西科修理、替换或归还不符合此项所述保证和声明的所有商品或商品的任何部件。此外，西科有权退还销售商超出协议订购量或不足订购量的商品，销售商自行承担退回商品所产生的运费。根据第5项所退回的任何商品所产生的费用及开支由销售商自行承担。

另外，销售商特此保证并声明所有服务的执行及所有商品的制造、包装、运输、标注及标价必须遵照协议进行，并符合或超出适用法律、法令、规章、指令、命令及政策（下称“法律”）的标准，使得法律适用于其商品或服务。适用法律同时包括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健康或安全法规，及依照协议商品的运输地和服务的执行地的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西科可以退回没有如此制造、包装、运输、标注及标价的商品，销售商自行承担退回商品所产生的运费。第5项所列保证为无限期。销售商必须自行承担依照第5项退回商品所产生的运费

**6. 保障。** 销售商将保障、保护西科及其高级职员、理事、员工、代理人及代表免受任何损失、赔偿、债务及评估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协议所产生的资产损害，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任何资产使用的损失，资本的损失，购置的或替代的或临时的设备的开支，个人或人身伤害，或死亡（下称“损失”），无论该损失是否由西科蒙受或是由于第三方的申诉、索要、反诉、召喚、裁决或其他行为（每一项称“索要”）产生。无论是否仅销售商疏忽；无论是否仅西科疏忽；无论是否仅任何一方疏忽；无论是是否销售商、西科或第三方以任何结合方式共同或同时疏忽；或者无论是西科、销售商及任何第三方都没有疏忽，销售商的保障义务都适用。为避免歧义，此保障义务要求销售商支付任何对于西科的裁决所造成的费用，裁决包括与任何索要及合理律师费，西科在对索要的抗辩中产生的支出任何索要，任何西科的法庭费用。西科具有独有权对于任何索要开展抗辩，费用由销售商支付。销售商保障义务不因任何针对西科、销售商或任何第三方的陈述而定。

**7. 监测和检验。** 西科保留查验销售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的权利，销售商必须向西科提供一定数量的任一商品的样品，费用由销售商自行承担。西科可以监测及验证销售商的检验。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西科必须有权出入销售商生产工厂的任何部分，或出入参与生产或加工商品任何部件的承包商的工厂。西科代表检验监测和验证的缺失，或西科并未对检验做出评论或其他反映均不能解除销售商协议应尽义务。销售商必须保证本条款在于其与制造或加工商品任一部件的承包商的采购订单中。销售商及其承包商必须在可以接受监测或检验之前五天通知西科。假如由于任何原因推迟日期，销售商必须立即通知西科。除非另行说明，销售商必须提供一次关于工事、原材料采购、生产及运输状况的信息。销售商及其承包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必须的、仪器、器具、设备、实用器械、原料、服务及材料的费用，以保证监测和检验的安全便利开展。

尽管有前面所述，对于商品的检验与否绝不损害西科拒绝批次商品或不符合适用保证或声明的商品的权利，也不能视为西科已接受商品，也绝不影响销售商应尽的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8. 变更。** 西科有权变更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图形、规格、设计、蓝图、硬模、样式、工具、单据，及其他项目。如果销售商认为此类变更会影响商品价格或交付日期，销售商必须在接到西科变更通知的五（5）日内提供充分的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将此影响通知西科。销售商必须暂时中止变更的执行，除非此后西科以书面形式同意执行变更，西科及销售商以书面形式相互同意对价格和/或交付日期做合理调整以反映此变更的实行。除非在销售商收到西科变更指令的五（5）日内递交书面要求，销售商对于任何调整的请求将不予考虑。当西科和销售商进行以上变更过程中，及进行相关调整的过程中，在此后任何时间销售商不得中止协议其他部分的执行，除非得到西科书面指示。若西科书面通知，销售商必须依照协议条款同意并执行此类变更。若销售商和西科未能就变更所进行的合理调整达成一致，绝不影响销售商依照协议条款同意并执行此类变更的义务。

**9. 中止。** 西科可以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销售商中止进一步执行全面或部分协议。中止时间不得连续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也不得总计超过二百七十（270）日。接到此类中止通知后，销售商必须按规定立即停止进一步执行协议，在中止期间，销售商必须妥善保管和保护所有尚未完成的工作，及现有的为执行协议所用的材料、存货及设备。销售商必须尽可能利用其原料、劳动力及设备以减少中止期间造成的损失。西科可以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销售商取消所有或部分中止指令的执行，明确说明生效日期及撤销范围，销售商必须在撤销之日起连续勤奋开展原被取消中止的工作。若销售商认为此类中止或对中止的撤销可以作为采购订单价格或执行时间调整的依据，销售商必须遵照本协议第8项“变更”行事。销售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因为中止或中止的撤销损害预期利润、管理费用的分担，或造成任何直接、意外、后续、偶然、间接、惩戒的、惩罚的、惩罚的情况而定的或其他损失。

**10. 终止违约一撤销。** 在销售商尽力减少终止所带来的费用的条件下，西科有权依照协议将任何时间作为终止日期，终止对此协议中关于实际由销售商造成的，所有直接合理成本的支持。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西科有权通过违约通知书面通知销售商撤销协议，销售商不对西科负有债务；销售商破产，销售商填写自愿破产申请，填写非自愿破产申请宣告销售商破产，为销售商任命破产产业管理人或受托人，或销售商为债权人利益转让资产。如果销售商未能执行此处要求，或违反本条款中任一要求，西科保留向销售商发出书面通知的权利，销售商不对西科负有债务，以便（1）通过书面通知销售商完全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协议，销售商负有责任承担西科所有由于销售商违约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费用及债务，或（2）若亏空未能赔偿，以超过限额的费用从其他源头获得商品或服务，费用由销售商支付。除其他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规定的赔偿外，提供的赔偿必须详尽。

**11. 承包商。** 除了销售商正常业务过程中带来或获得的商品或服务之外，在沒有征得西科书面同意之前，销售商不得将商品制造及供应的任何部分或服务的执行进行转包。销售商转包行为不会减少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职责、义务、责任及债务。销售商保证关于对商品制造和供应或服务执行进行转包的所有协议物质条款都包含在转包合同中。

**12. 图纸及其他条目。** 除非协议明确表明，否则协议商品制造中依据协议条款明确为销售商准备或建造的任何及所有图纸、规格、设计、蓝图、硬模、硬模、样式、工具、单据，及其他项目归西科所有，当协议商品或服务交付后或当协议终止时，销售商必须立即交付西科。未经西科书面同意，销售商不得对图纸、规格、设计、蓝图、硬模、样式、工具、单据，及其他项目做任何修改或调整。

**13. 保险。** 在销售商着手处理协议规定的为西科所有或所控制的资产，或服务执行或商品安装所涉及到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资产之前，销售商必须按照适用法律及承包商身体伤残责任及财产损失责任保险（包括协议中保护赔偿义务的契约责任保险）相关规定以西科同意的数量承担实现及维护工人赔付的费用。在开始任何工作之前，销售商必须向西科提供书面证书，确定上述保险已经获取并得以维护，证书必须规定撤销通知必须在撤销生效日之前十五（15）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给出。

**14. 无扣押权。** 协议规定的销售商义务包括使西科房产免受任何索要、扣押，或负任何债权。销售商或其所有承包商及供应商为生产开展或为商品无权扣押西科资产及房产。销售商同意保障、保护、保存西科资产完好，不受任何索要。

**15. 商品服务。** 在商品供应期间，在西科完成最后商品购买后的六（6）年间，销售商将为西科提供所有服务及商品替换，价格应以最近有效价格，附加由不同制造及包装带来的实际开支，此类价格差异并经销售商与西科协商决定，但绝不能超出10%。

**16. 保密性。** 协议及任何附加参考文件，任何西科可能因为商品或服务提供给销售商的图纸、规格、设计、蓝图、硬模、样式、工具、单据，及其他项目，以及所有西科机密或专有性信息将被视为“机密信息”。销售商特此同意保守所有机密信息，不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目的使用此信息，除为执行协议得到西科授权之外。销售商不得将机密信息用做任何此处没有明确允许之目的。销售商必须谨慎避免泄露与之相关的机密信息，销售商特此保证及声明至少会尽适当努力避免机密信息的泄露。销售商必须同时要求解除机密信息的其他承包商履行此保密保证。销售商在商品交付时或提供服务时，按照西科要求必须返还或销毁任何及所有机密信息。

**17. 独立承包商。** 根据协议条款和条件西科与销售商之间的关系是而且一直是独立承包商的关系，据此不得订立或形成机构、合作伙伴、合资企业或其他类似关系。如果商品在安装或任何其他操作时需要销售商员工、代表或代理人的服务，销售商同意向西科另取收取提供该服务的费用。执行服务的员工、代表或代理人不被视为西科的代理人或职业，销售商对其行为及疏忽承担全部责任，并有全部义务负担其所得税、适用管辖法施加的税款，或任何员工津贴。

**18. 解释。** 西科或销售商的任何董事、高级职业、合作者、经理、雇员、代理人、理事或代表无权以任何形式口头修订或变更协议中的条款及条件。对协议中特定的条款、条件及限定的修订、更正或添加只能通过西科授权的代表同时或随后签字的书面文件或通过本文件正面语言进行。无论西科通过何种手段向销售商购买或已购买商品次数为多少，每次销售商接受协议时，西科和销售商缔结一项独立协议，对其解释无须参考西科与销售商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销售商称其与其西科间的交易或执行过程。对于贸易或产业惯例的不协调使用，若存在于订立协议时或随后之前，不得撤回、变更或作为解释或阐释任何协议的条款、条件或限定。本协议是针对此类问题的唯一和专有协定，（除了任何同时期明确规定此条款或条件的文件，并以此条款此处参考其一部分），可以代替此前或同时签订的任何关于此类问题的明确或隐含性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约定、协商、说明、声明或条件。西科若未能实施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条件及限定将不会构成对该条款、条件及限定的放弃，或对其协议任何一项的放弃，西科若未能行使协议规定的权利（无论是否协议、通信、条文或其他条款及条件所指导的协定所提供）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任何权利的放弃。所有与协议相关的通信必须使用英语。

**19. 扣除。** 对于根据销售商和西科订立的此协议中的任何协定交给西科的商品或服务的西科客户，西科有权从协议中任何协定或销售商与西科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中的销售商款项中扣除属于西科客户的返还贷款金额或其他数额。

**20. 安全。** 如果西科在此协议上取得进步或成就，经西科要求，销售商同意执行安全协议及财务担保协议（两者在形式上符合西科要求）以保证西科利益安全，协议对所有装配状况或据此协议寻求购买、制造或获得的制造收入、原材料及商品发生效力。

**21. 其他。** 无论是协议，或是接受交付的权利或其他权利不得未经西科事先许可转让或转移到销售商，除非此文件第11项规定。协议受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管制。协议的协商、执行、实施、终止、解释及推定由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管制。由协议造成或与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任何相关争议，必须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提交有效或终止，并最终依照根据本条款项修订的CIETAC的仲裁规则解决。仲裁人包括三人。所有仲裁人必须可以流利使用中英文。双方同意仲裁人可以从CIETAC的全体仲裁委员之中或之外任命，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每一方将任命一名仲裁人。第三名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将由CIETAC的主席指派。此指派可能是由CIETAC全体仲裁委员执行的。若任何挑选出的仲裁人没有得到CIETAC的批准，该仲裁人将依照根据本条款项修订的CIETAC的仲裁规则被选择及任命。非CIETAC的仲裁委员成员的仲裁人索要的任何不包含在CIETAC仲裁费的额外费用及开支将由双方在此情况下平摊，费用及开支的债务将由裁定指定的一方承担。仲裁地应为中国上海。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裁决为终审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将保密，程序及相关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诉状、提交物或其他提交或交换的文件、任何证据及裁定书）在没有获得各方事先同意不得向双方之外的仲裁及代表、仲裁法庭、管理机构（若存在）及任何开展程序的个人泄露，除非在审判过程中或双方正常贸易过程中有法定要求。在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法的指导下，协议中不得含有任何限制或撤回西科权利的要求。协议中的任何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实施的的规定将在其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实施的范围内不发挥作用，但并不影响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实施性。销售商声明并保证其有权限及资格缔结协议。